

合作协议

通过本协议，中国中医科学院培训中心（下称“培训中心”）对法国中国传统能量自由学院（下称“FLETC 学校”）在其位于法国和其它欧洲国家（比利时、瑞士、西班牙）以及北美（加拿大）的各机构所从事的中医教学予以认可。

培训中心承认 FLETC 学校的中医教学与中国国内各医院、大学的中医教学相符合。

自 2002 年起，FLETC 学校在其课程设置中加入了实习内容，由培训中心安排，每年 1-2 次，每次为期 3-4 周。

参加上述实习的学员必须已在其本国完成中医基础理论第一阶段学习。

实习的目标：一方面在于让学员熟悉中医辩证各种方法的一般使用，另一方面旨在使学员掌握各种治疗手段（针灸、推拿、气功、中药）。实习期间，上午在与培训中心有关医院的不同科室进行临床实习，以便于加深学员对所学课程的理解，至多 5 名学员为一组配翻译一位。下午则针对具体病症进行中医理论学习，同时涉及必要西医知识。

实习结束后，培训中心将授予学员一份证明培训有效性的文件。

学员可自主选择与实习内容有关的主题撰写实习报告，以获得一份由培训中心和 FLETC 学校共同签发的证书。

FLETC 学校承诺只组织已通过该校第一阶段课程水平测试的学员来中国培训。

本协议分别以中、法文起草，双方承诺遵守协议规定。

中国中医科学院培训中心：

(M. ZHANG Xueliang)

法国 FLETC 学校：

(M. Marcel COSTE)

北京，2007 年 8 月 8 日

